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0

#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4.5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 231,143.08 万股的 0.43%;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86 名;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9 日;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0)。

3、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提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如下: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故对公司此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授予 287 名激励对象 1,008.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 16.94 元/股调整为 16.44 元/股。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 万股,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08.5 万股调整为 1,004.5 万股,实际授予对象由 287 名调整为 286 名。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6 月 15 日

2、授予价格:16.44 元/股

3、授予数量:1,004.5 万股

4、授予人数:286 人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86 人) | | | 1,004.5 | 100.00% | 0.43% |
| 合计 | | | 1,004.5 | 100.00% | 0.43% |

注:(1)以上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5、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登记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5 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20%、20%、20%、20%、20%。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28 亿元。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53 亿元。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78 亿元。 |
|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403 亿元。 |
|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428 亿元。 |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按照公司内部《员工年度绩效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 |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
|---|---|---|---|---|---|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解锁比例 | 100.00% | 100.00% | 0.00% | 0.00% |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 4 万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因此,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08.5 万股调整为 1,004.5 万股,实际授予对象由 287 名调整为 286 名。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63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止 2021 年 6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 286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共计人民币 165,139,8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0,045,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55,094,800 元。所有增加出资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五、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9 日。

六、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 股本结构 | 股本 | | | | |
|---|---|---|---|---|---|
| | 变更前 | | 本次增加股份数量(股) | 变更后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 1,794,244,995 | 77.6249% | 10,045,000 | 1,804,289,995 | 77.7217% |
|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 | | 10,045,000 | 10,045,000 | 0.4327%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 517,185,821 | 22.3751% | | 517,185,821 | 22.2783% |
| 三、股本总计 | 2,311,430,816 | 100% | 10,045,000 | 2,321,475,816 | 100%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授予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311,430,816 股增加至 2,321,475,816 股,将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美港实业有限公司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 1,534,242,1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38%。本次授予完成后,美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减至 66.09%。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2,321,475,816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1.2240 元/股。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本次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46

#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3,5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01,260.28 元。上述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到账。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起止日 | 认购金额(万元) | 年化收益率 | 实际损益(万元) |
|---|---|---|---|---|---|---|---|---|
| 1 | 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 34202104140001 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2021-04-14 至 2021-07-13 | 6,000 | 1.54%-3.15% | 未到期 |
| 2 | 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242 期 | 结构性存款 | 2021-05-13 至 2021-08-12 | 6,500 | 1.48%-3.65% | 未到期 |
| 3 | 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期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2021-06-15 至 2021-07-15 | 1,000 | 0.80%-3.15% | 未到期 |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13,500 万元。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 1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2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 8,700 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 1,000 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7,700 万元),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8,1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70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各种原辅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且供应紧张,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上调主营产品销售价格:

氯氧化锆产品(包含母液料)1000 元/吨;

二氧化锆产品 3000 元/吨。

同时,公司也将根据原材料上涨幅度对其他锆系列产品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本次上调部分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提价对销售量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也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71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 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3278　　股票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张咏梅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张咏梅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披露,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证券代码:603278

法定代表人:窦勇

董事会秘书:牛海平

联系地址:诸城市朱诸路北辛兴经济工业园

邮政编码:262218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传真号码:0536-6112898

电子邮箱:zqb@sddaye.com

网址:www.sddaye.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1 | 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 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 | 关于提请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咏梅,基本情况如下:

张咏梅女士,1969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至 2012 年任山东科技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2 年至今任山东科技大学经管学院会计系教授;2015 年 8 月至今任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1 年 7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3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的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山东省诸城市辛兴镇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收件人:张岚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邮编:26221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 集 人:张咏梅**
**2021 年 7 月 5 日**

附件: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咏梅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注:本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在相应的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止。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现金红利(含税)。

2、目前公司可转债(债券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正处于转股期内,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

2、扣税情况:

(1)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 元;

(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7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13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7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1*****929 | 刘延生 |
| 2 | 00*****693 | 史彩霞 |
| 3 | 01*****972 | 赵保江 |
| 4 | 01*****965 | 葛子义 |
| 5 | 00*****220 | 张卫民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7 月 2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远东转债"拟调整转股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在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完成除权处理的同时也会对可转债转股价进行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张鹏

咨询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昌盛路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374-565001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8075　　证券简称:远东转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5.54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5.29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21 年 7 月 13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893.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根据《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将根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

根据前述方案规定,"远东转债"转股价格将由人民币 5.54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29 元/股,计算公式:P1=P0-D=5.54 元/股(调整前转股价)-0.25 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5.29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5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5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韩盛龙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3 人,代表股份数 200,029,6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379%。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 159,596,1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5.030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40,433,5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8079%。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人,代表股份 41,181,1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878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2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5%;反对 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41,180,2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77%;反对 9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账户中